

# “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中的 村史志功能探析\*

窦春芳

**提 要：**以健全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村史志在其中可以大有作为。具有存史、育人、资政功能的村史志是乡村治理专属的文化资源。编修村史志，可培育村民自觉，激发村民自治意识；善用村史志和村规民约，夯实乡村法治基础；挖掘村史志中的多元文化资源，以德治促进乡村和谐。用心编好村史志，充分用好村史志，尊重乡村文化之魂，促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使乡村治理体系真正植根于乡村，成为国家治理的稳定基础。

**关键词：**乡村治理体系 村史志 三治合一 功能

乡村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即“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在乡村分别对应着现代民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村史村志编修呈现繁荣趋势，数量不断攀升。志书具有存史、育人、资政三大功能，在健全我国“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过程中能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 一 乡村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

20世纪90年代以来，“治理”在全球范围内成为许多国家政治实践和理论研究的重点对象。国家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物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sup>①</sup>。其内涵比传统的政府自上而下的“统治”或“管理”更为丰富，既有政府管理，也有社会各方力量的参与，在许多领域，政府外的参与主体甚至是主导的，因而衍生了各参与主体妥协、合作、博弈的实践和理论。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②</sup> 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sup>③</sup> 中共十九大报告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里提出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sup>④</sup>，乡村治理体系成为中国国家治理体系

\*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学科共建项目“革命老区的绿色发展机制研究”（项目编号：GD16XMK04）、广东省教育厅项目“中共党史上的‘和合’现象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系”（项目编号：2015WTSCX035）研究成果。

① 陶学荣、陶甯：《走向乡村善治——乡村治理中的博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②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90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91页。

④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页。

不可或缺的基石。

乡村治理体系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这是中国国情所决定的。历史证明，农村和农民问题具有极端重要性却又极易被当政者忽视，举凡社会革命或变革，非有农民参与，非从农村开始，则无法顺利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通过农村包围城市走向成功；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开始；市场化改革的探索，是从农民创办乡镇企业开始。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接纳了来自城市的一千多万名知识青年，承担了“蓄水池”功能，缓解了国家政治动荡造成的工商业困难和青年就业困难。上述农村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表现，并非出自农民的政治自觉和文化自觉，而是国家治理者强力介入的结果，却也说明了一个问题：解决中国的问题，首先要解决农村问题。大革命时期的毛泽东确信“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sup>①</sup>，事实上，这个观念贯穿其革命和执政终身并被证明是正确的。

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为解决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的农村危机，自发发起了“乡村建设运动”实践和相关学术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在关注村民自治等问题的过程中研究乡村治理问题，成果丰硕。<sup>②</sup>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乡村却呈现日渐凋敝的景象，由此乡村建设逐渐获得关注和研究。“乡村建设是基于这样一种理念，即在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应该均衡发展，城市繁荣不应以乡村遗弃为代价。”<sup>③</sup> 中国农民人口数量众多，农村地域广泛，以“乡村遗弃”为代价的城市繁荣既不是理想的中国现代化远景，也不是现实的现代化路径。习近平指出：“新农村建设一定要走符合农村实际的路子，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农村特点，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sup>④</sup> 其充满文化意蕴的“记得住乡愁”的表述直戳当前乡村凋敝和衰败的痛点。乡村要建设，乡村要振兴，离不开良好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

## 二 村史志是乡村治理的专属文化资源

村史志，即村史和村志的并称。村史和村志二者是有区别的，村史重在议论，属于地方史的范畴；村志长于记叙，属于地方志的范畴。一般而言，村史是在村志基础上的进一步研究，但二者都记录了一国之内最小社区或行政单位的历史，为便于将其作为乡村专属文化资源的载体进行研究，此处并称为村史志。

修史编志是中国的文化传统。府县志历来常见，村史村志却不多得，这大抵是因为古时政权不下乡，修史编志是官方行为而乡村千百年来一直延续着宗族式自我管理所致。因而乡村的面目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 卷，第 37 页。

② 相关研究学者和成果主要有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 年；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徐勇、徐增阳：《流动中的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徐勇：《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创新》，《中国农村经济》2016 年第 10 期；徐勇：《民主与治理：村民自治的伟大创造与深化探索》，《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 年第 4 期；邓大才：《走向善治之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社会科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等。

③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序言”，第 9 页。

④ 新华社：《坚决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1 版。

历来是模糊的，乡村的力量通常是被忽视的，农民只有在朝代更迭前形成流民暴动或农民起义时，才会成为当政者视野中整体、清晰的力量。故而当政者在朝代更迭完成之初善于体察民情，关心农民疾苦，了解农民需求。一旦社会安定，则又陷入此前的循环之中。如此，农民和乡村不是史志记载的具体对象，也甚少被视为主体政治力量和文化载体而加以重视。这种情况延续至明清时期才有所改变。

目前所见记载最早的一部村志是明代中期徐光润所作《硯山志》<sup>①</sup>，此外，明代暂无其他村志的记载。到了清代，情况开始有改观，目前有记载的村志共9种，编修从清初到清末都有分布，其中顺治年间1种、康熙年间2种、雍正年间1种、乾隆年间1种、嘉庆年间2种、咸丰年间1种、光绪年间1种。可见，此时村志编修是民间自发的、零星的行为。民国时期历时虽短，编修村志却有14种。<sup>②</sup>村史则显寂寥。

村志作为地方志的一种补充开始大量出现，得益于近几十年来中国社会的高速发展，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几乎同步。由于全国史志编修进入一个稳定增长及进步的阶段，符合盛世修史的规律。更重要的是，随着“政权下乡”改变了以往乡绅自治的传统，村史志的资政功能得到空前重视，村志编修方兴未艾。查询万方数据地方志库，截至2018年9月，1949年以后出版的中国志书（不含港澳台）共计1850种，涵盖全国各省区及各行各业，而大量的村志并未记入其中，如果加上，数量将更加庞大。此时期村史志编修，有的是民间自修，更多的是依靠官方修志机构的组织、指导或直接介入。以广东省为例，2015年在全省范围内发起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内容包括每个自然村落的历史沿革（自然地理、村落演变、姓氏源流、民族民系、方言）、基本现状（人口状况、侨务、生产经营、公共设施、文体设施、村落荣誉等）、特色传承（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民居、宗祠、传统建筑、文物遗迹、碑刻、楹联、匾额、乡规民约、族规、家训、家谱族谱、重要文献、宗族活动、民间信仰、掌故、民间传说、特色民俗、技艺）和主要历史事件及人物。<sup>③</sup>这批村志的编修既借鉴了县志体例，又增加了反映乡村特点的聚落变迁、姓氏源流、乡规民约、宗祠祭祀等内容，成为完整的自然村落志。目前已经据此编修并出版了部分村志，如全部完成，则意味着在地方志历史上，首次有了一省之内全部自然村落的村志，将成为村志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历朝历代留下浩繁的国史、府志、县志，为记载、传承中华文明提供了用之不尽的文化资源，其本身也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史志是自然村落专属的历史和志书，是我国乡村文明的主要载体。一旦全国大部分省区全面铺开编修村志，将为后世留下最为完整和宝贵的基层文献和文化资源，其价值无可估量。众所周知，中华文明诞生并发展于乡村文明这个母体，乡村文明是中华文明的主体，反映乡村文明的村史志既是乡村治理的专有文化资源，也是最终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文化资源。乡村振兴，既要乡村经济上发展、农民物质上富裕，也要实现精神上的

① 参见钱茂伟：《浅谈公众社区史的编写》，《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9期。一般认为我国现存最早的村志是郎遂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编纂的安徽省贵池县《杏花村志》（后被编入《钦定四库全书》）。但钱茂伟认为明代中期徐光润所作江西乐平县北硯山村（今必塔前镇）的《硯山志》应是目前所发现的最早村志，因明代杨守陈在其《杨文懿公文集》卷6中曾收录其为《硯山志》所作之《硯山志·序》，参见“四明丛书”，广陵书局，2006年，第16074页。另有南宋常棠为浙江海盐澈浦镇所作《澈水志》，虽成书时间更早，但该志为乡镇志。

② 参见毛曦、董振华：《城市化进程中系统开展村志编纂的意义与建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

③ 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手册》，内部印刷版，2016年，第44—45页。

富足。因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乡村治理体系必然包含精神文明的内涵和手段，况且，在日益工业化、信息化的时代趋势下，乡土文明仍然为当代中国文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支柱和思想基础。

### 三 村史志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功能

全面铺开自然村落的历史人文调查，耗资巨大、动员甚广，但此类调查的最终目的并不只是编修村志、写出村史、结集出版，完成史志存史功能。善用村史志，全面开发其精神价值和实际价值，发挥其育人、资政功能，才使其功用适得其所。村史志记录乡村、反映乡村，首先要服务于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和乡村建设，按照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村史志将在“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大有可为。

第一，自治：村史志与培育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村民自觉。中国近代以前的乡村治理保留着乡绅自治的特色，但此自治与当前语境下村民自治有着本质区别。乡绅自治更多地体现在乡绅为民做主；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村民自治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自治法》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尽管由于现实中的制度障碍和村民民主素质的障碍，村民自治的实施结果良莠不齐、褒贬不一，但并不能改变其在乡村治理中的首要地位。村民自治式的基层民主在我国毕竟仍属新事物，仍在不断探索。无论是艰难探索的村民自治，还是城市化进程中的乡村建设，都需要村庄真正的主人，即全体村民，拥有良好的自治素质——自觉。村民自觉，可体现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协商意识等民主意识，这与千百来农民习惯了的等、靠、要思维是截然不同的。

笔者认为，村史志的编修为唤醒和提高村民自觉提供了良机，是培育村民民主意识的有效途径。一是因为村史志以村庄的人、事、物为记录对象，有利于激发村民的主体意识；二是村史志的编写过程与国史有别，村干部和村民都有机会参与甚至主导村史志的编修，有利于培养村民的参与意识、协商意识。

虽然村史志记录的是农民熟悉的村庄变迁和风貌典故，但因长期缺乏系统的整理和记录，熟悉村庄历史的老人逐渐减少，年轻一代被城镇化裹挟着，大多常年在外工作，对村庄过往渐趋陌生。适龄学子的情况也不乐观。目前我国大中小学生接受的历史和国情教育，主要为世界史和国家断代史，偏重国家宏大叙事。由于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于大中城市，离开家乡到城镇求学的乡村学生趋向低龄化，逐渐失去家乡的耳濡目染。除了一些较为有名的古村、名村，大多数村庄仍然缺乏编修村史志的自觉意识，基层政府也未给予足够重视。应对这一现实困境，只需转换视角即可以有不同思路。有学者指出：“如果以中央政府为起点，则社区是末端，社区史自然不会受到政府的重视；但如果以公众为起点，社区则是他们直接生活的区域，社区史就是最值得重视的历史编纂单位。”<sup>①</sup> 在强调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国家治理中，村史志还能各级政府和研究机构提供最鲜活、最接地气的乡情资料，切实承担起资政功能。习近平说：“我无论走到哪里，第一件事就是要看地方志，这样做，可以较快地了解到一个地方的山川地貌、乡情民俗、名流商贾、桑麻农事，可以从中把握很多带有规律性的东西。”<sup>②</sup> 只有遵循这样的以社区或乡村为起点的史志观点，才能促使更多的人眼睛向下，真切看到乡村现状，将乡村中的人视为史志的主角，激发村民的主体意识，唤醒自觉。“人人可以成为书写对象，不再只写政府与名人；人人参与写作，

<sup>①</sup> 钱茂伟：《浅谈公众社区史的编写》，《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9期。

<sup>②</sup>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修志简讯》，内部印刷版，2008年。

不再只是一部分人参与。”<sup>①</sup>

从“人人可以成为书写对象”到“人人参与写作”，则又前进了一步，直接实现了村民参与，突破了由史家、学者来书写历史的格局。仍以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为例，该省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方志办”）统一领导、指导，地级市方志办牵头组织，各县区方志办落实执行，村委会和自然村具体编写，这样的分层合作模式与国家治理体现的层级构建模式相类，体现国家政权对乡村治理的适度介入，但仍保持乡村自治性质。由于村史志要求记载内容涵盖村庄的方方面面，而掌握较多情况的未必是村委会干部，要修成好的村史志，必须发动尽可能多的知情人协商和参与。自然村落皆是熟人社会，编写完的村史志还应公示，接受村民的检视。村民检视本村村史志，与其他村庄进行横向比较，与城镇现代化进程进行比较，由此把小村与大国的发展进程联系起来。小村的发展是大国发展的基石，大国发展是小村进步的助力。在全体村民自觉意识之下产生的村庄史志，既是村民自治的应有内容，也是村民自治的专属文化成果。村民自治是基层民主的一部分，也是乡村治理走向善治的根本途径。

第二，法治：村史志与形成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村民规范。所谓在朝言朝，在乡言乡。朝则有律法，乡则有规条（笔者注：《崇林世居乡规》）。<sup>②</sup> 翻看任意一本村史或村志，不难发现其间多有对村规民约的记载，或记录该村先祖们制定乡规民约的具体原因和内容、执行乡规民约之情形，用以褒善贬恶；或列入乡村历史文献，令后世子孙遵行传承。

在古时，乡村常常是国家律法缓缓到达甚至不到之地，规范乡村治理秩序的乡规民约便得以出现，并长期在村庄扮演“准法律”，起着道德规范的作用。村规民约，有时亦称乡约或乡规，部分族规、家训也具备村规民约的功能，都有悠久的历史，是带有浓厚中华乡土特色的文化产物。传统的村规民约，本质上是在乡绅治理框架内的乡村本土行为和道德规范的统一体，主观上在宗族聚落、熟人社会里发挥着维持乡村秩序的功能，客观上起着在统治者政治力量达不到的广大乡村维持底层社会秩序的功能。因此，历代乡村的治理者和国家统治者总是对村规民约较为重视甚至加以褒扬，使其作为一种乡村文献被记录或被口口相传而流传至今，成为村史志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今天乡村法治建设的有效载体。

古代流传下来的村规民约大体上分为两类，一曰劝喻，二曰禁令，两类都属常见。劝喻类乡规晓之以理、教人向善，内容一般较为庞杂而稳定。如古代中国第一部成文乡民公约陕西蓝田《吕氏乡约》，约文共4款：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被学者誉为当时“一切社会道德标准的源泉，一切社会道德标准的标准”<sup>③</sup>，对后世影响极大。又如《崇林世居乡规》，倡立规则10条：“敦孝弟，睦宗族，务正业，重国课，守国法，戒非为，崇节俭，端风俗，敬师长，和乡邻”<sup>④</sup>，是典型的古代为人处世准则。与劝喻类乡规大多靠道德引导不同，禁令类乡规体现明令禁止、违禁必罚的底线思维，内容多为校正时弊，理念接近今“依法治村”。如《天河区猎德村李氏祠堂规约》，专列6条维持祠堂卫生及秩序的禁令；《番禺区石楼镇大岭乡规禁约》禁止村民将屋宇、圩铺、田地、墓地等卖与外乡人；《雷州市潭葛村禁鸦片碑》专事禁烟，等等。<sup>⑤</sup> 另外，禁止打架斗殴、虐待父母、赌博、砍伐山林等乡规也很常见，一旦违禁，

① 钱茂伟：《浅谈公众社区史的编写》，《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9期。

② 参见顾作义主编：《岭南乡规》，南方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43页。

③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9页。

④ 顾作义主编：《岭南乡规》，第43—45页。

⑤ 参见顾作义主编：《岭南乡规》，第12—61页。

由族长、乡绅商议按令处罚。这就是古时乡村的“法治”。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sup>①</sup>乡村基层法治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村治理体系中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的最重要保障。虽然当代乡村在现代化进程中已基本不存在与国家法治疏离的情景，但除了适用任何一部国家通用法律外，也不能不考虑基于乡村自治的特殊实际需求。“要坚持……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sup>②</sup>在过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治法》指导之下制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新村规民约，作为介于乡土法律和道德之间的规范，用以落实村民自治及规范村民日常生活，基本做到既继承传统乡约中的特色和精华，又反映基层自治的新要求。现代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的涉及村风民俗、社会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治安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规定，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sup>③</sup>

现代村规民约多以行文对仗、押韵、易读易记易传并简单凝练为特色，内容多反映时代需求，提出村民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体现民主治村的制度化，根据笔者在广东地区的观察，目前大多数乡村已经完成新时期乡规民约的制订。

当代村规民约从内容和形式上都对传统的村规民约有所继承，但将其编写入村史志时应注意记录和厘清二者关系。传统的村规民约是一种介乎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准法律”，一旦离开乡土的范畴便不再成立，离开了既定的时空条件也不再适用。传统乡规民约体现了乡村治理中的以法代德、以法越德、德法混淆，例如村民出现有伤风化之类“失德”行为，通常会被执行严格的乡规族法、处以私刑甚至剥夺性命，这在过去被视作维护乡村秩序和传统道德稳定之必需。当代的新村规民约中德与法各有各的适用范畴，更多是体现以德治村和以法治村相统一的时代精神，共同构成乡村治理的村民规范。

第三，德治：村史志与加强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村民教化。“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必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sup>④</sup>德治与法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的，德治在有熟人制约机制下的乡村熟人社会里尤为重要。村史志是宝贵的乡村文化遗产和精神文明载体，用于实施村民教化、加强乡村德治，具有水到渠成的便利性。

通常村史志的内容相当丰富，大多包括自然村落的自然地理、村落演变、姓氏源流、人口状况、生产经营、公共设施、民居、宗祠、文物遗迹、乡规民约、宗族活动、民间信仰和村中人物、历史事件等。分析村史志涵盖的内容，不难发现其中可用于实施村民教化之处俯拾皆是。

从先祖迁徙、择居、开荒、繁衍的历史中提炼出先祖创业文化。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汉族是安土重迁的民族，在车马不便的古代，若非迫不得已不会举族迁徙。走上迁徙之路则意味着一切从头开始，也即今天所说的艰苦创业。开基一代尤为艰苦。经过勘查地貌地形、烧荒开园、搭寮择居、刀耕火种，再到修路修桥、盖屋建祠、兴学兴礼，少则一代人，多则数代人才能完成一个宜居村庄的建设。当村庄生产生活稳定下来，小村难以满足日益增多的人口发展时，后裔便会继续分支迁徙，再次重复这样的艰苦创业过程。中国南方农村的族谱里都会记载先祖艰难肇基及开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19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19页。

③ 参见本书编写组编著：《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讲话》，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103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17页。

枝散叶的过程，这也是村史志开宗明义必写的内容。先祖充满艰辛与汗水的创业故事，对于乡村青年一代是最好的创业教育文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sup>①</sup>，不论是小村还是大国，自古皆然。

从村民生产生活中提炼出踏实、勤俭、互助等优良品格文化。在村史志里记载先祖生产生活的描述中不难发现，踏实、勤俭，是中国农民的显著品质特点。在靠天吃饭的农业文明时代，“天”是生产生活的既定因素，不可测不可改，唯一能够影响生产生活结果的变量是农民自身对待生产生活的态度。只有脚踏实地、勤干苦干，才能尽量增加家族财产。邻里之间守望相助，同族合作、同村协助，一方有难、八方相助，大大增强了抵御农业生产生活高风险的能力。这与今天倡导的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理念一脉相承，成为乡村的教化资源。

从村规民约、祖规家训中提炼出村风家风文化。村规民约、族规家训是乡村“德法共治”的最佳载体，由此形成全体村民都高度认同的优良村风家风。有以崇文尚教为风，有以耕读传家为训，有重孝悌、睦宗族，有追求修身齐家等，村民的这些文化认同，与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也是相融相通的。

从敬宗拜祖礼俗中提炼出祠堂“根”文化。祠堂文化，本质上就是根文化，通过全村、全族不断在特定节庆日举行敬宗拜祖仪式，既敬远祖，也敬近祖，提醒村民不忘来处，牢记自己的根。这种独特的根文化通常在祠堂、家庙的楹联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如：源溯泉州支派远，流通粤省历年长（遂溪墩文村），可以看出该村开基祖是从福建泉州迁徙到广东省的。许多村庄的宗祠上会挂这样的楹联：年深外境犹吾境，日久他乡即故乡，提醒村民不忘根，但也不过分沉溺于对根的追求，要勇于外出创业，现实最重要。

从民间宗教和民俗仪式中提炼出忠诚、行善、安民等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乡村的民间宗教和民俗五花八门、种类繁多，曾饱受封建迷信的指责和批评。深入剖析民间庙宇神灵文化不难发现，这些信仰除了能给民众带来内心安定外，还包含着忠义诚信、扬善止恶、护国安民等文化内涵，对化解乡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作用。透过表面看本质，事实上许多神庙的文化内涵还是应当肯定的，各地都有的关帝庙即是一例。又如，广东省的硃洲岛上有部分神庙是为纪念南宋名臣而建，如三忠庙、平天庙（文天祥庙）、调蒙宫（陆秀夫庙）、高岗庙（张世杰庙）等，岛民敬重这些忠勇之人，有尚武爱国之民风，这与被元兵追杀的南宋小朝廷一度选择这座小岛落脚行朝的历史有关。

从乡村贤达人物回馈家乡的事迹中提炼出乡贤文化。村史志里必不可少的是对本村乡贤名人事迹的记载。成为乡贤者，或考取功名，或为官一任，或经商致富，或德行出众，更重要的是，他们一般会以自身影响力捐助乡村建设，解决乡村矛盾，提高村民福利，实实在在改变村庄面貌和风貌，是村民心服口服的身边榜样。今天应大力提倡乡贤文化，树立乡村教化育人的正面榜样。“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sup>②</sup>

从乡村各时期革命斗争历史中提炼出红色文化。由于中国革命农村包围城市的特殊道路，红色文化成为近几十年来大量存在、极具特点的乡村新文化。革命老区广泛分布在全国大部分省区。例如，广东省遂溪县被列入广东省革命老区、游击根据地村庄共计1013条，占全县自然村

<sup>①</sup>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八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18年1月1日，第1版。

<sup>②</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日报》2015年2月2日，第1版。

数量的54%<sup>①</sup>，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但年深日久，大部分红色遗址得不到保护，有消失的风险。对当地青年和学子来说，本村的红色文化资源实实在在、真实感人，抢救红色文化，是写村史志的当务之急；抓住红色文化教育主线，是对村民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效途径。

## 结 语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需要加强党政领导，以村民自治为依靠，增强乡村法治意识，提高乡村德治水平。乡村自治培育村民主体自觉、激发乡村活力，法治打造平安乡村，德治促进乡村和谐。自治是手段，德法结合是保障，三治合一构成健全的乡村治理体系，进而整体促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好村志，学好村史，用好村史，村史志正是乡村治理体系可以做到“三治合一”的专属文化资源。

一部国史，不应仅仅是王侯将相史，或国家治理史。换一个角度看，中国历史其实也是一部农民的历史，或乡村治理史。改变中国历史的主体——农民在史书中被忽视的现象，村史志编修是契机。村史志编修高潮的到来，将带来大量乡村历史的一手资料，远超以往，这必将是我国史学、行政管理学、社会学领域值得引起重视的文化现象。只有将乡村和农民的历史真正搞清楚，乡村治理才会真正尊重乡村文化之魂，乡村在现代化的同时才能令后人记得住乡愁。健全“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使得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相辅相成、健康发展，村史志可资利用。

（作者单位：广东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

## 《汶川特大地震绵阳抗震救灾志》出版发行

2019年5月，《汶川特大地震绵阳抗震救灾志》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志全面、系统、客观记述了2008年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爆发，到2011年9月30日绵阳灾后恢复重建全面完成的情况。全志设概述、大事记、灾情、抢险救灾、医疗防疫、赈灾、灾后重建、英模（先进集体和人物、附录等内容，分上下册，共200余万字，108张卷首彩图，250张随文附图，88张表格，并随书赠送光盘。《汶川特大地震绵阳抗震救灾志》是绵阳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记述特大地震灾害的专志，将为进一步总结抗震减灾经验、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供可资借鉴的宝贵资料，也有助于弘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助推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建设。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

① 数据来源：广东省遂溪县地方志办公室。